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3月1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艾倩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充分合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12 个月以内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并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投资收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其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在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12 个月内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分三项子议案，经全体监事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子议案 1:《关于公司与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子议案 2:《关于公司与江西新华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子议案 3:《关于公司与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